##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辦法

104學年度105年2 月25 日行政會議通過 104學年度第2學期105年3 月9 日第1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 104學年度第2學期105年4月13日第1次校務會議通過 105學年度第1學期105年10月19日第1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105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105年11月2日校務會議通過 105學年度第2學期106年3月22日第1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106年4月12日校務會議通過 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106年4月12日校務會議通過 106年6月30日臺教技(二)字第1060090929號函同意備查

- 第一條 本校為妥善管理及運用各項自籌收入,特依據「國立大學校院校務 基金設置條例」及「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」訂定本 辦法。
-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自籌收入之範圍包括:
  - 一、學雜費收入:本校向學生收取與教學活動直接或間接相關費用之收入。
  - 二、推廣教育收入:本校依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之規定辦理推廣教育及研習、訓練等班次所收取之收入。
  - 三、產學合作收入:本校依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辦理相關事項所獲 得之收入。
  - 四、政府科研補助或委託辦理之收入:本校獲得政府依科學技術基本法等相關 規定所為之補助或委託辦理之收入。
  - 五、場地設備管理收入:本校提供場所及設施等,所收取之收入。
  - 六、受贈收入:本校無償收受動產、不動產及其他一切有財產價值之權利或 債務之減少。
  - 七、投資取得之收益:本校依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第十條第一項規 定所投資取得之有關收益。
  - 八、其他收入:非屬前七款之自籌收入。
- 第三條 各項自籌收入由本校統籌運用,但涉及政府與民間補助或委託辦理之事項 ,應依其補助計畫或契約辦理。

各項自籌收入之管理及執行單位,得視業務需要訂定收支管理要點,經行 政會議、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實施。

本校辦理各項自籌收入業務,應合理控制成本,並得衡量使用學校資源情形,就所提列之行政管理費或計畫結餘款訂定一定分配比率,分配至負責辦理該項業務之行政或學術單位運用,其分配比率及運用相關事項,應納入第二項所訂相關要點,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實施。

前條第一項第八款其他收入,以本校統籌運用為原則,如因業務需求,簽奉核准供辦理單位運用者,應至少提撥百分之十供學校統籌運用。

第四條 各項自籌收入之執行,應以有賸餘或維持收支平衡為原則;如實際執行有 短絀情形,應擬具開源節流措施,提報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執 行。 前項開源節流計畫,應包括提升各項自籌收入之具體措施與資本支出及人 事費等各項支出之必要性檢討。

- 第五條 各項自籌收入之收支、保管及運用,應設置專帳處理,經費收支應有合 法憑證,並依規定年限保存。
- 第六條 各項自籌收入之收支情形,其相關主管人員、預算執行人員、使用及保 管資產人員,應負其執行預算、保管及使用資產之相關責任,並由主計 人員負責帳務處理及彙編財務報表。
- 第七條 各項自籌收入得支應下列事項:
  - 一、學校人員人事費:
  - (一)編制內人員本薪(年功薪)與加給以外之給與。
  - (二)編制內行政人員辦理自籌收入業務有績效之工作酬勞。
  - (三)編制外人員之人事費。
  - 二、講座經費。
  - 三、教學及學術研究獎勵。
  - 四、出國旅費。
  - 五、公務車輛之增購、汰換及租賃。
  - 六、新興工程。
  - 七、其他與校務推動有關之費用。

前項第一款第一目所稱編制內人員,指教師、研究人員、專任運動教練與 比照教師之專業技術人員。

第一項第一款第三目所稱編制外人員,指契約進用之各類人員,其權利、 義務、待遇、福利及績效之工作酬勞。

第八條 以自籌收入支應第七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之人事費,其合計總數應以 最近年度決算自籌收入百分之五十為限;編制內行政人員辦理自籌收入業 務有績效之工作酬勞,每月給與總額以不超過其專業加給或學術研究費百 分之六十為限,並不限於現金支給。

> 第七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之人事費支給額度、條件、方式及考核標準 由各相關業務單位另訂之,並應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執行。

- 第九條 績效獎金或工作酬勞之發給應制定相關規定,經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 審議通過後始得實施,於相關自籌收入中支領,惟學雜費收入不得列支。
- 第十條 第七條第二款至第七款所訂自籌收入支應事項,由本校各相關業務單位另 訂要點或基準,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實施。
- 第十一條 本校以自籌收入規劃辦理第七條第六款之新興工程,應就工程興建期間 及營運後成本之可用資金變化情形進行預測,不得影響學校正常運作。 前項所稱可用資金,指現金加上短期可變現資產及扣除短期需償還負債 之合計數。

- 第十二條 本校以自籌收入支應其他與校務推動有關具特殊性、全校性應予管制之項目,得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,陳請校長核定後辦理。
- 第十三條 爲有效進行財務規劃,並因應自償性之各類型建設工程或管理營運之支出,除可彈性運用自籌收入及歷年基金盈餘為財源外,經校務基金管理 委員會審議通過,並依「公共債務管理委員會審議規則」提報公共債務 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,得向金融機構舉借。
- 第十四條 以自籌收入支應之各項支出、辦理資產變賣及債務舉借償還等事項,應編列預算,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執行,原未編列預算或預算編列不足,而確實需於當年度辦理者,應依下列規定辦理:
  - 一、固定資產之建設、改良、擴充及資金之轉投資、資產變賣及長期債務之舉借償還,原未編列預算或預算編列不足而確實需於當年度辦理者,應經校長核定,提報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後,超支或逾預算部份併決算辦理。
  - 二、前款以外之項目,原未編列預算或預算編列不足,而確實需於當年 度辦理者,應經校長或授權代簽人依規核定,超支部份併決算辦 理。
- 第十五條 校務基金之監督控管機制,屬稽核單位(人員)任務事項,包括年度稽核 計畫之擬訂執行、年度稽核報告之提審陳報、稽核發現缺失或異常之改 善追蹤及其他稽核單位設置、運作應遵行事項之規定,由本校另訂稽核 實施要點,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。
- 第十六條 本校為使各項投資收入之收支合乎管理規定,特依據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規定,訂定投資收入收支管理要點,成立投資管理委員會,擬訂年度投資規劃及執行各項投資評量與決策,定期將投資效益報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,並應隨時注意投資效益,必要時,得修正投資規劃內容,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執行。
- 第十七條 本辦法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、校務會議審議通過,報教育部備查後 實施,修訂時亦同。若有未盡事官,悉依相關規定辦理。